

贸易与海关新知

第128/2020/ND-CP号法令 之海关行政处罚规定

2020年10月



简介

- 行政机关在2020年10月19日颁布了第128/2020/ND-CP号法令（以下简称**第128号法令**）修正海关行政处罚规定，法令将在2020年12月10日生效。
- 当第128号法令生效时，2013年10月15日颁布的有关海关行政处罚及强制实施行政决定的第127/2013/ND-CP号法令（以下简称**第127号法令**）、2016年5月26日颁布修正第127号法令部分条文的第45/2016/ND-CP号法令（以下简称**第45号法令**）将同时废止。
- 第128号法令扩大了行政违规行为的范围，并大幅度提高了处罚力度。
- 下为德勤越南对海关行政处罚制度的主要修正总结：



涵盖范围

- 第128号法令规定的海关行政违反行为包括：
- 违反海关手续规定的行为；
 - 违反海关检查、监察和检察规定的行为；
 - 违反进出口货物税收管理行政规定的行为；
 - 与进出口货物有关的其他违规行为。



适用对象

- 违反海关行政规定的本地组织和个人、外国组织和个人（越南签定或参加的国际公约另有规定者除外）。
- 其他与本法令规定的行政违法行为有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



关键修正内容

1 违反海关手续和申报期限规定（第7条）

违反规定期限的处罚**新增**如下：

- 未在规定期限内补充申报实际支付款或补充调整报关登记时未确定的海关估价；
- 未在规定期限内递交按《汽车制造或汽车配套的扶持政策》申请适用0%优惠进口税率的适当文件；



- 未在规定期限内申报所生产货物的物料清单(BOM)；
- 在收到检查或清查决定书之前，便已完成海关申报手续将货物转为本地销售，或变更货物使用目的为非应税、免税、视同免税、退税、不征税、适用关税配额税率等。

2 违反报关规定（第8条）

值得注意的**新增**违规行为：

- **错误申报应纳税**的进口货物的数量（总值超过1,000万越南盾）、品名、种类、规格、海关估值、原产地以及海关编码，但并未**影响到应纳税额**；
- 未按规定申报买卖双方间的特殊关系，其不影响海关估值；
- **错误申报**运入保税仓库或工厂或从保税仓库或工厂发运到国外的货物数量（总值超过1,000万越南盾）、品名、种类、规格及原产地；
- 对申报人逾期自查补报违规行为的情况，**补充制裁**规定。



关键修正内容

3 申报税额错误，导致应纳税款减少或减免、退还、未征收税额增加（第9条）

新增违反本条规定的行为包括：

- 对于尚未被使用于加工生产或出口的货物的进口原物料和物资准备结算报告；
- 在越南无生产加工基地或无生产加工出口机械设备和物资的所有权或合法使用权，但仍将进口原料按生产加工货物供出口目的申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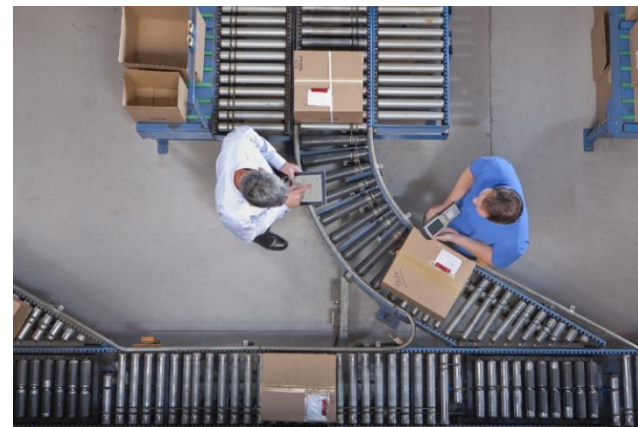
对申报数额不足或增加免税、减税、退税或未征税情况的违规罚款新增规定如下：

- 若在税务结算报告提交期限之后、海关出具检查/清查决定之前，纳税人自查补报纳税文件，则处以10%的罚款。
- 经海关检查/清查发现，海关申报单上货物的海关估值（实际支付款、调整额）有误且纳税人尚未补报，则处以20%的罚款。

4 违反海关检查和清查的行为（第11条）

新增以下违规行为的罚则：

- 编制及提交与会计簿和报关单不符的结算报告；
- 未履行海关机关的检查/清查决定；
- 在免税店销售未贴上“Vietnam duty not paid（未缴纳越南税款）”标签的商品；
- 在免税店销售禁止或暂停进出口的商品；
- 未提供或资讯不足、逾期提供与进出口货物或运输工具有关的文件。





关键修正内容

5 违反海关监察规定的行为（第12条）

处以500万到8,000万越南盾的罚款（与现行规定的最高罚金6,000万越南盾相比有所提高）。

关键新增规定：

- 加工出口企业未通知监管机关其出口加工生产中产生的废料或不良品处理；
- 未申报海关机关，擅自将保税仓库的货物运到免税商店、机场，反之亦然；
- 海关监管货物的海关或承运人封条损毁；使用伪造的海关印章或承运封条。若货物已流入市场，将处以更严厉的罚款。

6 逃税行为的罚款（第14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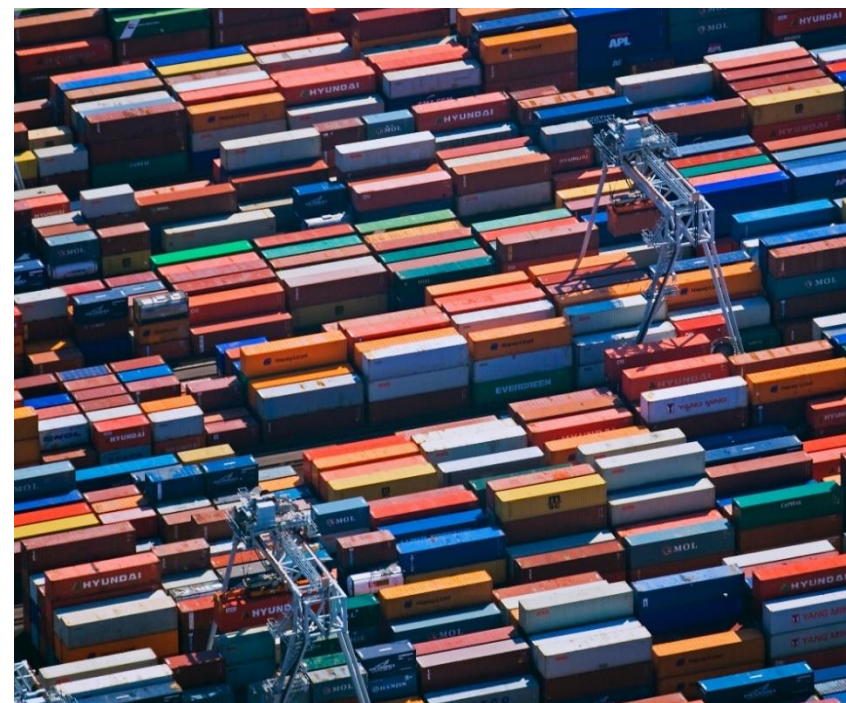
对逃税行为的补充如下：

- 境内购进用以生产出口加工产品的应征收出口税的原物料和物资，但未申报；用于加工产品的原物料、物资和零部件出口价值申报错误，致使该加工产品再进口越南时的免税额增加。

- 与承运商联合的进口货物逃税行为。

对于个人和组织不涉及刑事责任的违法行为，处以一致罚款如下（现行法规对个人和组织分处不同罚款）：

- 若无加重违规情节，则处以漏税额1倍的罚款。
- 若发现加重违规情节，则每一情节额外加处漏税额0.2倍但不超过3倍的罚款。





关键修正内容

7 其他行政违反行为的处罚规定

事项	第128号法令	现行法规 (第127号法令及第45号法令)
得减轻处罚事由 (第3条)	02个范例	03个范例
免于处罚的海关行政处罚情况 (第6条)	04个范例	07个范例
违反海关检察的行为 (第13条)	处以100万到8,000万越南盾罚款	处以100万到6,000万越南盾罚款
出口、进口、临时进口、再出口、过境、转口货物带有不正确的国家主权图像或内容影响国家安全、政治、经济、社会、外交关系货物的行为 (第16条)	处以1,000万到1亿越南盾罚款	未载明
出口、进口、临时进口和再出口、过境、转口伪造越南原产地货物的行为 (第17条)	处以罚款1,000万到1亿越南盾	未载明
违反进出口货物的关税配额、执照、监管、标准及规定 (第18条)	处以罚款200万到5,000万越南盾	未单独载明
违反指定出口商或进口商名单上的货物进出口规定的行为 (第19条)	处以3,000万到5,000万越南盾罚款	未载明
违反临时进口供再出口、临时出口供再进口货物规定的行为 (第20条)	处以2,000万到1亿越南盾罚款	未单独载明
违反进口货物贴标规定的行为 (第22条)	处以50万到6,000万越南盾罚款	未载明

联络方式



裴玉俊先生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21
tbui@deloitte.com



谢有明先生
审计及鉴证合伙人
+84 28 7101 4036
ycheah@deloitte.com



黄建玮先生
中国服务部总监
+84 28 7101 4357
wchenwei@deloitte.com



王珮真女士
中国服务部经理
+84 24 7105 0113
peijwang@deloitte.com



卢利兴先生
审计及鉴证高级经理
+84 28 7101 4032
hengloh@deloitte.com

官网: www.deloitte.com/vn

德勤越南: 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中国服务部: vncsgsupport@deloitte.com

订阅 [Youtube](#)
关注 WeChat 扫描 QR Code



WeChat ID
Deloitte Vietnam 德勤越南

河内办公室

河内市栋多郡
廊下街34号Vinaconex大厦15楼
电话: +84 24 7105 0000
传真: +84 24 6288 5678

胡志明市办公室

胡志明市第一郡
同起街57-69F号时代广场大厦18楼
电话: +84 28 7101 4555
传真: +84 28 3910 0750



Deloitte (“德勤”)泛指德勤有限公司(简称“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成员所网络与其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机构”)。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及每一家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且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DTTL以及各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仅对其自身单独行为承担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www.deloitte.com/about以了解更多。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即一家担保有限公司)是DTTL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在亚太地区超过100座城市提供专业服务,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大阪、首尔、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及东京。

关于德勤越南

在越南,由德勤越南会计师事务所与其子公司及关联机构公司提供有关服务。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德勤有限公司(“DTTL”)及其全球成员所或其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机构”)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格的专业顾问。

对于本通信中信息的准确性和正确性,不作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明示或暗示),而对依赖本通讯而造成损失的任何人,DTTL及其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员工与代理之任一个体均不对其损失负任何责任。DTTL及每一家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